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了解个人所得税的基础知识；
- 掌握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 掌握企业涉及个人所得税业务的会计处理；
- 掌握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方法。

(二) 技能目标

- 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
- 具备运用理论知识进行个人所得税会计处理的能力。

个人所得税是适用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重要税种。目前,我国的贫富差距较大,个人所得税虽然不能承载人们对社会公平的全部期待,但必须担负起调节贫富差距的功能。因此,会计人员不仅要熟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正确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还要在掌握个人所得税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熟悉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并能够准确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工作。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我国个人所得税是1994年税制改革中,在合并了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三个税种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个人所得税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目前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开征了这一税种。个人所得税在许多国家的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国家调节个人收入,缓解个人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矛盾的重要手段,体现了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在我国个人所得税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实行分类征收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9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

2. 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这两种形式的税率综合运用于个人所得税制。其中,对综合所得、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采用比例税率。

3. 费用扣除额较宽

我国本着费用扣除从宽、从简的原则,对个人所得税采用费用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两种方法。对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所得不超过4 000元的,采取定额扣除办法扣除800元;每次收入超过4 000元的,采取定率扣除办法扣除20%。

4. 计算简便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采取总额扣除法,免去了对个人实际生活费用支出逐项计算的麻烦;各种所得项目实行分类计算,并且具有明确的费用扣除规定,费用扣除项目及方法易于掌握,计算比较简单,符合税制简便原则。

5. 采取课源制和申报制两种征纳方法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分别采取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方法。对凡是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个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此外,对其他不便于扣缴税款的,亦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三、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一)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1.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这里所说的“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属于居民还是非居民的一个重要依据,它是指个人因学习、工作、探亲等原因消除之后,没有理由在其他地方继续居留时所要回到的地方,而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一个纳税人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原来是在中国境外居住,但是在这些原因消除之后,如果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则中国为该人的习惯性居住地。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五年的,或满

五年但其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的年度连续满五年的纳税人,且在五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扣缴义务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取得境外所得,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四、征税对象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取得的应税所得。《个人所得税法》列举征税的个人所得共 9 项,具体包括: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3.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5.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

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根据不同的所得项目,分别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形式。各种所得项目确定的税率如下:

(一)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

综合所得适用 3%~45% 的超额累进税率,如表 7-1 所示。

表 7-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二) 经营所得适用税率

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如表7-2所示。

表 7-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 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从2007年8月15日起,居民储蓄利息税率调整为5%,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一)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是个人取得的各项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或扣除金额之后的余额。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是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基础和前提。

1. 收入的形式

个人取得的收入一般是货币。除现金外,纳税人的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所取得实物的凭证上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的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值和市场价格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2. 费用扣除的方法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除特殊项目外,一般允许从个人的应税收入中减去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或扣除金额,包括为取得收入所支出的必要的成本或费用。这是因为,个人在取得收入过程中,大多需要支付一些必要的成本或费用。从世界各国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践来

看,一般都允许纳税人从其收入、所得总额中扣除必要的费用,仅就扣除费用后的余额征税。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其扣除项目、扣除标准及扣除方法也不尽一致。

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采取分项确定、分类扣除,根据其所得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定额、定率和会计核算三种扣除办法。

(1) 综合所得中,工资、薪金所得涉及的个人生计费用,采取定额扣除的办法,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采取定率扣除的办法。

(2) 经营所得及财产转让所得,涉及生产、经营有关成本或费用的支出,采取会计核算办法扣除有关成本、费用或规定的必要费用。

(3) 财产租赁所得,因既要按一定比例合理扣除费用,又要避免扩大征税范围,因此,采取定额和定率两种扣除办法。

(4)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因不涉及必要费用的支付,所以规定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二)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有以下几点:

(1)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2)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3)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4)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5) 个人所得(不含偶然所得和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用于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可以全额在下月(工资、薪金所得)或下次(按次计征的所得)或当年(按年计征的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不同,并且取得某项所得所需费用也不相同,因此,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需按不同应税项目分项计算。以某项应税项目的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该项费用减除标准后的余额,为该项应纳税所得额。

1.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规定如下:

(1)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 600 元定额扣除。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 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4)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5)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①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500 元;②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6)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①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②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 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 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 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扣除标准同居民个人。其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需要根据表 7-1 的标准按月换算。

2.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一)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按年计算)

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所得额(全年)} &= \text{工资、薪金所得} + \text{劳务报酬所得} \times (1 - 20\%) + \text{稿酬所得} \times 70\% \times \\ &(1 - 20\%) + \text{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times (1 - 20\%) - 60\,000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其他扣除}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可根据表 7-1 来划定标准。

速算扣除数是指在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的情况下,根据超额累进税率表中划分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级距和税率,先用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税额,再减去用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以后的差额。当超额累进税率表中的级距和税率确定以后,各级速算扣除数也就固定不变,成为计算应纳税额时的常数。

【例 7-1】 小张的老家在河北,是独生子,大学毕业后在北京一家软件公司工作,尚未在北京买房,在北五环租了一套两居室的楼房。其父母均已退休多年,与其一同在北京居住,帮助照看上小学的孩子。2×19 年,小张每月工资已达到 15 000 元,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共 1 533 元,缴纳住房公积金 1 800 元,支付住房租金 4 500 元。另外,小张 2×19 年取得稿费收入 5 000 元,获得劳务收入 20 000 元,因腿骨骨折住院花费 35 000 元,自费部分为 18 000 元。小张 2×19 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计算如下:

(1) 综合所得的收入额: $15\,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70\% \times (1 - 20\%) + 20\,000 \times (1 - 20\%) = 198\,800$ 元(注意:综合所得的收入额中,稿费的收入额和劳务报酬的收入额是按标准扣除后的余额,而不是实际的所得额)

(2) 专项扣除: $1\,533 \times 12 + 1\,800 \times 12 = 39\,996$ 元

(3) 专项附加扣除:

可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为 $1\,000 \times 12 \times 50\% = 6\,000$ 元

可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为 $18\,000 - 15\,000 = 3\,000$ 元

可扣除的住房租金支出为 $1\,500 \times 12 = 18\,000$ 元

可扣除的赡养老人支出为 $2\,000 \times 12 = 24\,000$ 元

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6\,000 + 3\,000 + 18\,000 + 24\,000 = 51\,000$ 元

(4) 应纳税所得额 = $198\,800 - 39\,996 - 51\,000 = 107\,804$ 元

(5)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107\,804 \times 10\% - 2\,520 = 8\,260.4$ 元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是按年计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预扣预缴规定如下: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1)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 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表7-1执行。

【例 7-2】 某职员 2015 年入职,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 10 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 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1 500 元,从 1 月起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1 000 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 月份: $(10\ 000-5\ 000-1\ 500-1\ 000)\times 3\%=75$ 元

2 月份: $(10\ 000\times 2-5\ 000\times 2-1\ 500\times 2-1\ 000\times 2)\times 3\%-75=75$ 元

3 月份: $(10\ 000\times 3-5\ 000\times 3-1\ 500\times 3-1\ 000\times 3)\times 3\%-75-75=75$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000 元,一直适用 3% 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例 7-3】 某职员 2015 年入职,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 30 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 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4 500 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 000 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 月份: $(30\ 000-5\ 000-4\ 500-2\ 000)\times 3\%=555$ 元

2 月份: $(30\ 000\times 2-5\ 000\times 2-4\ 500\times 2-2\ 000\times 2)\times 10\%-2\ 520-555=625$ 元

3 月份: $(30\ 000\times 3-5\ 000\times 3-4\ 500\times 3-2\ 000\times 3)\times 10\%-2\ 520-555-625=1\ 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 2 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37 000 元,已适用 10% 的税率,因此 2 月份和 3 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2)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40% 的超额累进预扣率(见表 7-3),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表 7-3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税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2.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按月计算)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每月)=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1-20%)+稿酬所得×70%×(1-20%)+特许权使用费所得×(1-20%)-5 00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需要根据表 7-1 的标准按月换算,如表 7-4 所示。

表 7-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 000 元至 12 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至 25 000 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 25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160

【例 7-4】 假定在某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美国专家(假设为非居民个人),20×6 年 5 月份取得由该企业发放的工资 10 400 元人民币。计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10 400-5 000=5 400 元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5 400×10%-210=330 元

(二)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或应纳税额=(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以及损失)×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其中：

(1) 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2) 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证明的，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2. 账册健全的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于账册健全个体工商户，实行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方法，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或者损失后的月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应纳税额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实际使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规定：

(1)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60 000 元/年(5 000 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8%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3)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5)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的证明，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

(6)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所得，应分别适用各应税项目的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7)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准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3. 账册不健全的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于账册不健全的，甚至没有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可以采用定额纳税和定率纳税的办法。

定额纳税是指税务机关对经营规模小，经营情况比较稳定的个体户，可根据业主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定应纳税额，按月纳税，年终不清算。

定率纳税是指税务机关经调查，定期指定行业所得税负担率，在缴纳增值税的同时，一

并按销售收入计算缴纳所得税,年终不清算。

【例 7-5】 某酒楼是个体饭店,账证健全,12 月取得营业额 123 500 元,购进米、面等原材料 50 000 元,交纳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15 000 元,缴纳其他税费合计 5 000 元。该饭店共雇有 4 名雇工,当月共支付工资费用 6 000 元。该饭店 1~11 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460 000 元,已累计预缴个人所得税 100 000 元。该业主 12 月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如下:

雇员的合理工资可在税前全额扣除,业主按 5 000 元/月扣除。

12 月份应纳税所得额=123 500-50 000-15 000-5 000-6 000-5 000=42 500(元)

全年累计应纳税所得额=460 000+42 500=502 500(元)

全年累计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502 500×0.35-65 500=110 375(元)

12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额=110 375-100 000=10 375(元)

按照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必须建账。对未达到规定经营规模暂未建账或经批准暂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可采取定期定额、综合负担率等办法征税。

【例 7-6】 假定 2019 年 3 月 1 日,某个人与事业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经营招待所,承包期为 3 年。2019 年招待所实现承包经营利润 150 000 元,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每年应从承包经营利润中上缴承包费 30 000 元。计算承包人 2019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承包经营利润-上缴费用-每月必要费用扣减合计

=150 000-30 000-(5 000×10)=70 000 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70 000×10%-1 500=5 500 元

(三)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但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收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2. 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

【例 7-7】 刘某将其自有的 4 间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张某,租期 1 年。刘某每月取得的租金收入为 2 500 元,全年租金收入为 30 000 元。计算刘某全年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财产租赁收入以每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因此,刘某每月及全年应纳税额分别为:

每月应纳税额=(2 500-800)×20%=340 元

全年应纳税额=340×12=4 080 元

假定上例中,当年 2 月份因下水道堵塞找人修理,发生修理费用 500 元,有维修部门的正式收据,则 2 月份和全年应纳税额分别为:

2 月份应纳税额=(2 500-500-800)×20%=240 元

全年应纳税额=340×11+240=3 980 元

(四)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text{或} 5\%) \end{aligned}$$

需要说明的是,2008年10月9日后,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的个人所得税。

【例 7-8】 某居民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入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 100 000 元。假定年平均利率为 4.745%,存款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居民把存款全部取出。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text{每天利息收入} = 100\,000 \times 4.745\% \div 365 = 13 \text{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共有 226 天,适用 20% 的税率;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39 天,适用 5% 的税率。

$$\text{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226 \times 13 \times 20\% + 139 \times 13 \times 5\% = 677.95 \text{ 元}$$

(五)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式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人每次转让财产取得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例 7-9】 某人建房一幢,造价 36 000 元,支付费用 2 000 元。该人转让房屋给某商铺,售价 60 000 元,在卖房过程中按规定支付交易费等有关费用 2 500 元。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财产转让收入}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用} \\ &= 60\,000 - (36\,000 + 2\,000) - 2\,500 = 19\,500 \text{ 元} \\ \text{应纳税额} &= 19\,500 \times 20\% = 3\,900 \text{ 元} \end{aligned}$$

(六)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偶然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例 7-10】 陈某在参加商场的有奖销售过程中,中奖所得共计价值 20 000 元。陈某领奖时告知商场,从中奖收入中拿出 4 000 元通过教育部门捐赠给某希望小学。请按照规定计算商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陈某实际可得的中奖金额。

因为 $4\,000 \div 20\,000 = 20\%$,小于捐赠扣除比例 30%,所以陈某的捐赠额可以全部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税法有关捐赠扣除比例的规定见前述“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的第一条)。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偶然所得} - \text{捐赠额} = 20\,000 - 4\,000 = 16\,000 \text{ 元} \\ \text{应纳税额(商场代扣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16\,000 \times 20\% = 3\,200 \text{ 元} \\ \text{陈某实际可得金额} &= 20\,000 - 4\,000 - 3\,200 = 12\,800 \text{ 元} \end{aligned}$$

(七)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综合所得的计算方式如下: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例 7-11】 中国公民李某 2019 年 1 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42 000 元。计算李某该笔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该笔奖金按 12 个月分摊后,李某每月的奖金为:

$$42\,000 \div 12 = 3\,500 \text{ 元}$$

根据综合所得适用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的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 10%、210 元,则: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 42\,000 \times 10\% - 210 = 3\,990 \text{ 元}$$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若干规定等,都对个人所得税项目给予了减免税的优惠。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下列各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以下项目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2）对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 （4）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5）对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6）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该标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 （8）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含）起，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②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③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个人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由向个人支付报酬的单位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通过“应交税费”科目下设“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支付个人所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记入该科目的贷方；将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入库时，记入该科目的借方。

本节针对个人所得税征收的项目，从企业代扣代缴的角度对其会计处理分别予以阐述。

1. 工资、薪金所得的会计处理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科目。提取应付职工工资、薪金的同时，提取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实际缴纳入库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12】 某公司 2019 年 6 月份汇总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生产工人工资 60 万元，车间管理人员工资 25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15 万元；按税法规定，

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万元。该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 提取工资时：

借：生产成本	600 000
制造费用	250 000
管理费用	15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 000 000

(2) 支付工资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1 000 000
贷：库存现金	990 000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10 000

(3) 实际缴纳入库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的会计处理

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费，由支付单位在向纳税人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计入该企业有关期间费用的账户。企业在支付上述各项所得时，借记“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库存现金”等科目；实际缴纳税款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13】 某公司聘请外单位工程师王某进行设计，支付设计费 8 000 元。支付设计费时应代扣个人所得税为：

应交个人所得税 = $8\,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280$ 元

支付设计费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该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	8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1 280
库存现金	6 720

上缴税款时，该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1 280
贷：银行存款	1 280

3. 经营所得的会计处理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通过“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和“留存利润”科目进行核算。在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借记“留存利润”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14】 某个体户王某每月向银行预缴个人所得税 500 元，年终计算出全年实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7 960 元。王某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 每月预缴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00
-----------------	-----

贷:银行存款	500
(2) 年终汇算时:	
借:留存利润	7 96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7 960
(3) 补缴税款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1 960
贷:银行存款	1 960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属于被承包、承租企业的利润分配,企业在计算承包人、承租人应取得的收入时,借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在支付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并代扣所得税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库存现金”等科目。

【例 7-15】 承例 7-6,招待所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 分配利润时:	
借: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120 000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承包人利润	120 000
(2) 实际支付利润并代扣税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承包人利润	12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8 250
库存现金	91 750
(3) 实际缴纳税款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8 250
贷:银行存款	28 250

4. 财产转让所得的会计处理

一般情况下,企业向个人购买财产属于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支付的税金应作为企业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购买个人的财产时,企业应按需支付的全部价款,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按需支付的全部价款减除个人所得税税额后的余额,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

【例 7-16】 承例 7-9,商铺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6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 900
库存现金	56 100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向个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时,应代扣个人所得税,借记有关的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实际缴纳税款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7-17】 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某公司向员工集资 1 000 万元,按约定,年末向员工支付集资款的利息 100 万元。适用税率为 20%,则该公司在支付上述利息时应代扣个人所得

税为:

应代扣个人所得税 = 1 000 000 × 20% = 200 000 元

该公司支付利息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	1 0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00 000
库存现金	800 000

上缴税款时,该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二、代扣代缴手续费的会计处理

根据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该费用由税务机关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按收入退还书到指定银行办理税款退库手续。扣缴义务人收到手续费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而后,冲减企业管理费用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办法有自行申报纳税和代扣代缴两种。

一、自行申报纳税

自行申报纳税,是指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1.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

①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②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③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④ 纳税人申报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2. 自行申报纳税的申报期限

(1) 计算方式。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2) 缴纳期限。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3. 自行申报纳税的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取数据电文、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人也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二、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计算应纳税额,从其所得中扣出并缴入国库,同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表。这种方法,有利于控制税源,防止漏税和逃税。

(一) 扣缴义务人和代扣代缴的范围

1. 扣缴义务人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军队、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 代扣代缴的范围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① 工资、薪金所得。
- ② 劳务报酬所得。
- ③ 稿酬所得。
- ④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⑤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⑥ 财产租赁所得。
- ⑦ 财产转让所得。
- ⑧ 偶然所得。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这里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二) 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税法对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的规定如下:

(1) 扣缴义务人应指定支付应纳税所得的财务会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为办税人员,由办税人员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

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有关领导要对代扣代缴工作提供便利,支持办税人员履行义务;确定办税人员或办税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将名单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2) 扣缴义务人的法人代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部门的负责人及具体办理代扣代缴税款的有关人员,共同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负法律责任。

(3) 同一扣缴义务人的不同部门支付应纳税所得时,应报办税人员汇总。

(4)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并详细注明纳税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无上述证件的,可用其他能有效证明身份的证件)等个人情况。对工资、奖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因纳税人数众多、不便一一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不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但应通过一定形式告知纳税人已扣缴税款。纳税人为持有完税依据而向扣缴义务人索取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

扣缴义务人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申领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据以向纳税人扣税。非正式扣税凭证,纳税人可以拒收。

(5)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的应扣未扣的税款,其应纳税款仍然由纳税人缴纳,扣缴义务人应承担应扣未扣税款 50%以上至 3 倍的罚款。

(6) 扣缴义务人应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正确反映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如实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代扣代缴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包括每一纳税人姓名、单位、职务、收入、税款等内容的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扣缴义务人违反上述规定,不报送或者报送虚假纳税资料的,一经查实,其未在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中反映的向个人支付的款项,在计算扣缴义务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作为成本费用扣除。

扣缴义务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申报。

本章小结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国家调节个人收入,缓解个人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矛盾的重要手段,体现了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取得的应税所得,具体有 9 个应税项目。现行个人所得税的税率采用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分别适用于不同的税目。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是个人取得的各项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或扣除金额之后的余额。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是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基础和前提。《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若干规定等,还对部分个人所得项目给予了减免税的优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办法有自行申报纳税和代扣代缴两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支付个人所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记入该科目的贷方;将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入库时,记入该科目的借方。

复习思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A. 180 B. 183 C. 365 D. 以上都不对
2. 我国公民张某 2019 年在我国境内 1~12 月每月工资为 8 600 元。张某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每年费用扣除额为 60 000 元,暂不考虑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
A. 1 296 B. 1 800 C. 3 600 D. 4 320
3. 某工程师业余时间为一企业做产品设计,企业先支付其 3 000 元,第三个月设计完成又支付其 5 000 元,该工程师将该笔劳务所得计入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按标准扣除的金额为()元。
A. 6 400 B. 1 800 C. 800 D. 1 600
4.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中,应当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A. 企业集资利息
B. 从股份公司取得股息
C. 企业债券利息
D.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5. 国内某作家的一篇小说送交出版社出版,一次取得稿酬 18 000 元。该笔稿酬所得计入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收入额为()元。

- A. 3 600 B. 7 920 C. 14 400 D. 10 080

6. 假定某中国公民 2019 年每月取得收入 9 700 元,每月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为 1 000 元,全年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8 400 元。该公民 2019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元。

- A. 2 380 B. 3 480 C. 8 380 D. 9480

7. 某人将自有住房出租,租期 1 年,该人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2 500 元,全年租金收入 30 000 元。该人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元。

- A. 5 840 B. 4 800 C. 4 080 D. 3 360

二、判断题

1.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包括个人每月的岗位津贴和奖金收入。()
2. 那些虽然在我国境内取得所得,但在境内既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不属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3. 银行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动产转让所得,以实现转让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
5. 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劳动分红。()
6. 对股票转让所得,也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简答题

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如何界定?
2.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有哪些?
3. 经批准可以免征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各有哪些?
4. 哪些情形下必须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5.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范围有哪些?

四、业务处理题

1. 吴某将其一栋房屋出售,取得转让收入 550 000 元,房屋造价及相关费用 265 000 元,转让房屋过程中已支付相关税费 28 900 元。

要求:计算吴某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2. 某退休干部 7 月份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3 000 元,国库券利息 4 200 元,在一次有奖销售活动中中奖,获得一台价值 4 800 元的彩电。

要求:计算该退休干部 7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

3. 某企业实行年薪制,经理每月领取基本收入 3 500 元,2019 年年终经理领取效益收入 120 000 元。

要求:简述该经理的收入该如何申报纳税,并计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4. 某公司张先生(中国公民)2019 年各项收入情况如下:

(1) 每月工资 7 000 元。

(2) 与某大学王教授合著一本专业著作,取得稿酬收入 20 000 元,其中张先生分得稿酬 12 000 元,并拿出 3 0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基金会。

(3) 5 月份将市内私有住房出租,租期 1 年,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2 000 元,当年 7 月发生出租方维修费 1 800 元(已按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其他税费不考虑)。

另外,张先生每年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6 0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计算张先生 2019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案例分析

经营所得该怎么纳税

某个体工商户某纳税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本期耗用直接材料成本 356 000 元,支付工人工资 31 200 元,其他费用 2 450 元;本年实现销售收入 480 000 元,发生销售费用及税金 21 500 元,每月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400 元。

问题

该个体工商户年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及年终应补缴的税款。